

关于接种新冠疫苗后 乘机赴华人员检测要求的说明

目前，驻芝加哥总领馆继续负责审核乘坐达美航空航班从底特律赴华乘客的“双检测”证明。现再次提醒大家慎重考虑疫情期间的感染风险，务必牢记“非必要，非紧急，不旅行”。同时，对确有紧急旅行需要且因接种新冠疫苗而IgM抗体检测呈阳性的乘客检测相关要求作出进一步规范说明：

一、如接种灭活疫苗后核酸检测阴性、IgM抗体检测阳性，可正常申请健康码。请下载《疫苗接种说明书》，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后，连同“双检测”证明以及疫苗接种凭证一并通过“健康码”小程序或网页上传供审核。

二、接种非灭活疫苗人员。

(一) 美国现有的辉瑞 (Pfizer)、莫德纳 (Moderna)、强生 (J&J) 均属非灭活疫苗。按要求，辉瑞、莫德纳疫苗需接种二剂，强生疫苗需接种一剂。拟赴华人员如选择接种，需在完成规定接种次数后安排赴华行程。

(二) 目前“双检测”中IgM抗体检测主要为针对S蛋白的IgM抗体检测，接种非灭活疫苗后，针对S蛋白的IgM抗体检测可能出现阳性结果。为区分出现阳性系接种还是感染所致，已完成非灭活疫苗接种的自底特律赴华乘客，如针对S蛋白的IgM抗体检测结果为阳性，在申请健康码时，除提交显示姓名的机票行程单、

“双检测”报告、现场采样照片或实验室收据外，还应上传针对N蛋白的IgM抗体检测报告、《疫苗接种说明书》以及接种凭证。有关凭证应真实，且尽可能包括必要信息，有助于确定个人身份，判定疫苗种类及接种情况。

(三) 驻芝加哥总领馆接受的核酸、抗体检测实验室的名单见附件，如需要，乘客可自行选择名单中的提供N蛋白IgM抗体检测的实验室进行检测。请注意，此项检测也须在登机前48小时内指定实验室完成采样。另外，在检测时请告采样检测实验室同意向总领馆公布检测结果等个人信息。总领馆将就“双检测”报告、针对N蛋白的IgM抗体检测结果、接种凭证与出具机构进行核实。对无法判定接种情况属实的、申报不实、或接种凭证或检测报告造假的，将不予核发健康码，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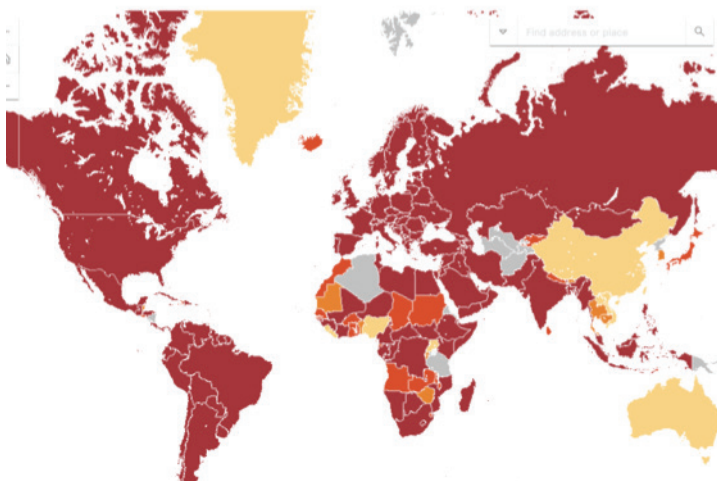
(消息来源：中国驻芝加哥总领馆)



中国公民防疫健康码国际版小程序

呆14天以上不准入境美国的地方 中国、印度在列

据CDC官网5月3日消息，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最新国际旅行图。所有入境美国的旅客在登机前，必须出示两周内新冠检测阴性结果或痊愈证明。在飞机、汽车、火车、飞机场和中转站必须佩戴口罩。在下列国家停留14天以上的非美国公民禁止入境：中国、伊朗、欧洲申根区、英国、爱尔兰、巴西、南非、印度。



法律信箱

出租房屋没那么简单

读者提问：

我投资了一些房地产，当做出租房，自己做房东有好几年了。有时遇到好的房客，完全没有问题，每个月房租自动入账，扣除房地产税以及维修费用，还能够得到一些利润。从去年开始，由于疫情的影响，不少房客借此理由，不约而同地开始拖欠房租。其实有些房客根本没有失去工作，又拿到了为数不少的政府纾困救济金，手头很宽裕，没有付不出房租的理由。

本来以为只要房客不付房租，请他们搬家就成了，可是事实上没有那么容易。请不付房租的房客搬家，需要经过法律程序，又要花钱请律师，又要请假出庭。另外听说由于疫情，政府有法律规定，纵使不付房租，房东也不能够驱赶房客，到底是不是真有此规定？另外请问在甄选房客时要注意哪些事项，来避免租给不按时付租金的房客呢？

黄亦川律师解释：

来美国的中国人，喜欢拿美国乡下的房价与中国比较。一看美国房地产这白菜价，难免心痒而下手抢购房产，开始了地主房东的副业。尤其在现在这种零利率的环境下，投资房地产出租就更为吸引人了。可是要注意的是，出租房子，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房子的维修、房客的甄选都是麻烦的问题。在甄选房客时，一定要准备一份租屋申请表，让租房的客人详细填写，然后根据表格的内容来调查客人的信用与为人。表格内容最低程度，也要包含下列这些问题：

承租人的姓名、住址、电话；

承租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承租人的职业，其中包含工作单位、地址、电话、职位与年收入，并打电话去确认；

如果承租人以前也是租房客，要求提供前房东的姓名与联系方式，并打电话确认；

除承租人之外，如果还有其他同居者，同样要求提供其姓名、职业以及与承租人的关系；

最好不要让承租人养宠物，麻烦太多了。举例来说，如果承租人的狗咬了人，你身为房东，也有可能被牵连。如果你容许客人养宠物，要求养宠物的客人先详细提供宠物的种类、大小与数量。自己保留拒绝的权利，尽量避免接受藏獒之类的巨犬，太危险了。

另外疫情期间，的确有类似不能因为付不起房租而驱赶房客的法律规定。目前的规定是实行到今年6月30日。到时候会不会再延期，现在很难说。房东要注意此规定的执行，不要随意驱赶房客，以免吃上官司。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